#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十五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5-02-03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一购房方(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_\_...*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一**

购房方(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以人民币\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_\_\_\_\_\_\_元整)出售给乙方。已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并以购得的上述房屋向\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分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

二、甲方承诺

1、向乙房申请购房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如果该房屋为共有房屋，则必须取得其他所有共有人的同意出售书面文件。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因出租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4、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5、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乙方承诺

1、向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以备查核，并依规定支付费用。

2、保证按原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前述房屋，并及时将贷款所得支付甲方之售房款。

3、将所购房屋向贷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4、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5、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本协议以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获得批准为正式生效条件。如果贷款银行认为乙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条件而不予批准，则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向乙方收取定金，应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如果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不足申请贷款额的\_\_\_\_%，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果乙方违约，贷款申请获准后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本协议的定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搁执壹份。有乙方交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壹份。

十、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市/区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房米)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出售给乙方。乙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

二、乙方在\_\_\_\_\_\_\_日前应向甲方给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上述定金在乙方付款时充抵房款。

三、甲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自签订本协议起，甲方承诺并保证，依法享有本合同所售房屋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者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3、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4、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乙方承诺

1、保证按要求付清房费，予以贷款清还等。

2、按国家要求不改变房屋的结构。

3、按照前述业务需求，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项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4、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五、违约责任

该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有违约失费用由甲乙双双方充分协商。

六、协议的定位、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八、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取得房屋登记在乙方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九、协议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效。

十、协议壹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负责人\_\_\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过友好协商，自愿制定本房产，条款如下：

一、卖方有房产\_\_\_\_\_个单元，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计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售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原楼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价款交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即将上述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

四、双方买卖成交后，即携带房产权证书到\_\_\_\_\_\_\_\_\_\_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五、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按揭等手续不清时，概由卖方负责，与买方无关。

六、买方交付房产价款后，而卖方不能交房时，则卖方应即退回房产价款，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经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份，市公证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二**

立协议人：汉族， 年 月 日生(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扬州市开发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立协议人：汉族 年 月 日生(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甲、乙双方系转让关系，甲方将位于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瓜东村大薛组户主石国森80平米拆迁安置计划有偿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以下80平米安置计划转让事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1、甲方愿意将坐落于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瓜东村大薛组户主石国森80平米拆迁安置计划及其附属车库计划有偿转让给乙方。

2、乙方已对甲方所转让的80平米安置计划作了充分了解，并愿意现金支付转让款。

3、甲、乙双方议定的80平米安置计划有偿转让总价款为壹拾伍万元人民币，转让价为每平方米1875元人民币，无论何时双方都按此价交易，不得涨、跌。房屋面积增加、减少、车库、楼层差价、阁楼款等，乙方按结算表实际结算价给付甲方，如有顶楼楼层差价补贴款归乙方享有。

4、在本协议签字生效时乙方一次性给予甲方转让款壹拾伍万人民币，拿钥匙时乙方向甲方结清房屋面积增加款、车库款、楼层差价款、或楼阁楼款。

5、安置计划房交付时间按拆迁安置办实际交房时间为准。

6、抓阄时由甲方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自行抓阄。乙方所抓阄的户型归乙方，当乙方取得钥匙时，甲、乙双方应完善安置计划房转让协议。

7、甲方保证上述所转让的80平米安置计划权属清楚(属甲方所有)，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安置计划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并保证转让给乙方的计划未进行抵押或转让，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债权，概有甲方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赔偿。

8、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依法可以办理安置计划转让过户或更名手续时甲、乙双方必须办理过户或更名手续，在办理过户或更名手续时需交的全部税费乙方自愿全部承担，甲方必须主动无偿协助和配合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无法过户或更名时与甲方无关。

9、如由于乙方的户口等因素或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能办理过户或变更手续，一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10、违约责任：付款后，如果甲方毁约，甲方应在毁约之日起10日内退还给乙方全部转让款，并按当日市场转让价折算后补偿乙方且给付乙方相当于上述转让价50%的违约金。如果一方毁约，乙方应在毁约之日起10日内按当日市场转让价折算后补偿甲方且给付甲方相当于上述转让价款50%的违约金。

11、本协议签字前，甲、乙双方已对本协议进行了全面阅读和理解，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含义理解一致。

1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3、本协议一式二份，立协议人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见证人：

乙方： 见证人：

20xx年x月x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三**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人：

出质人：

保证人：

借款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贷款人：

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

抵押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出质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保证人：住所: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贷款，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同意为

借款人提供担保。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种类与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名称)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

1、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2、个人商用房贷款

3、个人商住两用房贷款

4、二手房贷款

5、住房公积金贷款

6、其他：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用于向(以下简称售房人)购买区街小区(地址)房屋套(大写)。

所购商品房资料要素如下：

房型：;座落位置：栋室;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借款期限与借款凭证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条贷款利率、利息和利率调整

(一)、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下)浮%，确定按(年息/月息)计算，按计息。

(二)、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借款人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三)、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合同利率，遇基准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基准利率调整，于次年某月某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及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第五条提款方式

借款人应当一次性支用借款。支用借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由借款人、贷款人签定《个人贷款支付委托书》后，将借款划至售房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内。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借款拨付条件

本合同生效并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办理提款手续：

(一)、贷款人已收妥借款人与售房人签订的经贷款人认可的购房合同或协议及推荐保证函;

(二)、借款人必须出具贷款所购房产总价值%，即元的首期购房款凭证，并在此授权贷款人将该首期购房款连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一次性全额划人售房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

(三)、借款的担保已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且已生效，有关担保文件、单据正本已移交贷款人收执。

(四)、符合借款拨付条件的有关应付费用已经结清。

第七条还款方式及还款计划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以下(名称)归还。

1、等额本金还款法

2、等额本息还款法

3、一次性还款法

(一)、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可申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人从借款日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定日结息/实际放款日)。还本付息日为实际放款日的，每期还款日为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借款人在取得贷款后，第一次确定的每月还本付息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共还款个月。此后需按本合同第四条进行利率调整的，每月还本付息额，由贷款人重新计算结果确定。

第八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保证按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内，并在此特别授权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二)、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进行一次部分偿还贷款本金或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如部分偿还贷款本金或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息，需提前10个营业日内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利息按实际贷款应付利息计算。

(三)、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三)、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定期提供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贷款人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五)、借款人如以所购房屋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有义务对借款所购房屋进行投保，并以贷款人为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

(六)、借款人因购房事宜与售房人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也不影响担保方担保责任的承担。

(七)、借款人贷款所购房屋转让，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八)、各方当事人住所发生变化，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意外赔偿

借款人如以所购房屋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在还款期内房屋发生一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理赔款或其他赔款，应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贷款本息和实现债权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转让

借款人如以所购房屋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还款期内，借款人转让房屋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人借款本息和实现债权其他费用。

抵押条款

第十二条抵押人保证及声明

(一)、抵押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二)、抵押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为本合同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五)、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六)、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七)、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

第十三条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借贷条款中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抵押人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鉴定、评估、登记、保险、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四条抵押物

(一)、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贷款人依本合同第十八条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三)、抵押物的相关有效证明和资料由双方确认封存后交与贷款人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抵押登记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某日内到当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在变更登记事项之日起某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外的财产抵押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某日内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十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抵押人在保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物而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三)、抵押人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须将抵押登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抵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等有关文件)交付贷款人保管。

第十七条抵押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投保的，抵押人应当办理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抵押人应当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基本险及附加险手续;保险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履行期。

(二)、抵押人必须在保险单中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不得在保险单中设定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贷款人对保险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保险赔偿金应当提前向贷款人清偿，或经贷款人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第十八条抵押权的实现

(一)、贷款人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抵押人协商对抵押物进行折价以抵偿本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十九条抵押人权利和义务

(一)、抵押物出租的，抵押人和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与贷款人共同签订或由承

租人出具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本合同生效后，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第三人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也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人。

(二)、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仍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除展期和增加贷款金额外，贷款人与本合同借款人协议变更借贷条款，无须经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在本合同确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该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自抵押物价值发生减少之日的当日，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五)、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在所获损害赔偿的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六)、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应当以所获得的征用补偿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债权或向贷款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

(七)、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有义务通知贷款人并采取一切措施使贷款人免受侵害。

(八)、有下列情形之—，抵押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贷款人：

1、涉及经济纠纷诉讼;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转移已抵押的财产;

4、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化。

(九)、借款人清偿了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

第二十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

2、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贷条款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3、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九条一至八款约定的。

(三)、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采取一切措施以避免抵押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抵押人。

(五)、实现抵押权后，如果是第三方抵押的，抵押人应尽力配合贷款人行使其对借款人的追偿权。

(六)、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在偿还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返还抵押人。

质押条款

第二十一条出质人陈述与声明

(一)、出质人是本合同项下质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质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二)、出质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为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三)、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四)、出质人已对本合同项下质物的瑕疵做出充分、合理的书面说明。

(五)、本合同签署前未对本合同项下质物作出过包括设立抵押、馈赠或转让在内的任何处分。

第二十二条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借贷条款中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贷款人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鉴定、评估、登记、保险、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二十三条质物

(一)、质物情况详见《质物清单》。

(二)、《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实现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二十四条质物的移交

(一)、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由出质人交付贷款人，并向贷款人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另行约定;贷款人依《质物清单》进行验收，并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

(二)、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属证书、发票和其他相关资料经双方共同确认封存后交由贷款人保管。

(三)、债务履行期届满，本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或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的，贷款人应及时将质物及相关资料返还出质人。

第二十五条质权的实现

(一)、本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与出质

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或将质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二)、贷款人依本合同处分质物时，出质人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六条保管和提存

(一)、如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使质物灭失，毁损的，出质人可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二)、如出质人所提供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且出质人拒绝提供相应担保的，贷款人有权拍卖或变卖质物，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提前实现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或向贷款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提存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出质人应当办理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某日内，出质人应当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质物财产保险基本险及附加险手续。保险期限应不短于主债务到期日。

(二)、出质人应在保险单中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不得在保险单中设定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如发生保险事故，贷款人对保险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保险赔偿金应当提前向贷款人清偿，或经贷款人同意用于恢复质物的价值。

第二十八条出质人权利义务

(一)、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涉及经济纠纷诉讼;

2、出质的财产发生权属争议;

3、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馈赠、转让或再行质押。

(三)、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财产保险、鉴定、估价、登记、过户、保管、拍卖及诉讼的费用。

(四)、质物毁损、灭失所得赔偿金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债权的履行。

(五)、质物非因贷款人原因给贷款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出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贷款人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通知并采

取一切措施使贷款人免受侵害。

(七)、贷款人与本合同借款人协议变更借贷条款的，除展期和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

经出质人同意，出质人仍在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八)、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绐第三人的，出质人仍在原质押担保

范围内向受让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九)、本合同借款人偿清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处分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

优先受偿：

1、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

2、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其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3、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一至八款规定的。

(二)、贷款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三)、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四)、贷款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依法转让主债权时，应及时通知出质人。

(六)、处分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所得，在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退还出质人。

保证条款

第三十条保证人陈述与声明

(一)、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有权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二)、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署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三)、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四)、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贷款人可直接向保证人追索，保证人在此特别授权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划收相应款项。

第三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借贷条款中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保证人保证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鉴定、评估、登记、保险、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三十二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不按借贷条款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立即无条件向贷款人清偿全部担保债权。

第三十三条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借贷条款中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本合同双方就借贷条款中贷款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

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三十四条保证人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对贷款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保证人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之日起某日内将回执送达贷款人。

(三)、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经济纠纷;

2、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四)、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的，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七)、借款人偿清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自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能够反映其资信情况的相关资料。

(三)、主债务履行期届满，贷款人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1、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解除本合同的;

2、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提前收回贷款，其借贷条款中的债权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3、保证人违反第三十四条一至三款规定的;

4、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承担债务。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及时通知保证人。

其他条款

第三十六条费用

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公证、律师服务、财产保险、鉴定、估价、抵(质)押登记、过户、保管、诉讼及拍卖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全部损失。

(二)、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当事人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计收违约金，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罚息利率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相应上调;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罚息利率仍按原标准执行。

(四)、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按相关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及其相关费用：

1、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2、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5、借款人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6、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借款人一个月未按规定归还贷款本息。

8、借款人拒不签收或采取其他变相方式不签收贷款人催收函或催收文件的;

9、借款人向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可能导致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六)、保证人不及时向贷款人履行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所约定的通知义务，应向贷款人承担担保金额3%的违约金。

(七)、如因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应在原借款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如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后生效。

(二)、借款人死亡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或合法继承人应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三)、本合同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按手印，贷款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贷款人在本合同中加盖“贷款专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本合同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主债权、追索借款人保证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鉴定、评估、登记、保险、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第三十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贷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四十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附则

(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申请审批书及其他证明材料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一份，副本份。

第四十二条提示

(一)、贷款人提请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合同各项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二)、本合同项下利率遇人民银行利率调整，以人民银行利率调整公告为准，贷款人于次年某月某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及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将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抵押物清单

质物清单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贷款人：(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手印)共同借款人：(签字、手印)

抵押人：(签字、手印)抵押物共有人：(签字、手印)

出质人：(签字、手印)质物共有人：(签字、手印)

保证人：(签字、手印)共同债务人：(签字、手印)

保证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四**

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应当由出卖人提供的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合同条款应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甲方（姓名）：

乙方（姓名）：

丙方（姓名）：

住址：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是乙、丙之父。乙丙是兄妹关系，俩人均已成家。为改善老人居住环境，乙丙双方决定为老人购置住房一套。为确保家庭和睦，经各方充分协商现就房产出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其家乡小区选购商品住宅一套，建筑面积平方米，由甲方夫妻俩人居住，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二、该商品住宅以乙方的名义购买，房屋总价款共计40万元。其中，乙方出资10万元，丙方出资10万元。剩余20万元以乙方的名义办理按揭贷款，并由甲方承担月供款。

三、该房屋的装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能承担月供款时，剩余债务应由乙方承担。

四、房屋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交纳的月供款系对乙方的赠与，丙方的出资款系对乙方的借款。

五、两位老人过世之后，乙方始得出卖该房产，出卖所得的价款应及时归还丙方的借款。同时，乙方应将房产增值所得纯收益的三分之一作为对丙方资金占用的补偿。若乙方条件具备提前归还丙方借款时，可以仅归还本金，无需另行补偿。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自三方及其配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配偶（签名）：

配偶（签名）：

配偶（签名）：

签约时间：年月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购销 渡假村商品房事宜，经洽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座落在\_\_\_\_渡假村\_\_\_\_组团内\_\_\_\_楼房\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面积以\_\_\_\_省《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二、商品房售价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包括配套的配电室、临时锅炉房、道路、绿化等工程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建筑税和公证费。

三、付款办法：

预购房屋按房屋暂定价先付购房款40%，计人民币\_\_\_\_元，(其中10%为定金)。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付30%。房屋竣工交付乙方时按实际售价结清尾款。房屋建筑税款由甲方代收代缴。

四、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一九\_\_年\_\_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乙方。

五、乙方在接到甲方接房通知后的十天内将购房款结清。届时乙方若不能验收接管时，须委托甲方代管，并付甲方代管费(按房价的万分之一/日计取)。

六、乙方从接管所购房屋之日起，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质量问题实行保修(土建工程保修一年，水电半年，暖气一个采暖期)。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定金不退;如甲方违约，则应双倍退还定金。

2.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乙方所购房屋时(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承担应交房屋售价万分之一的罚金。甲方通过努力交付房屋，乙方又同意提前接管时，以同等条件由乙方付给甲方作为奖励。

八、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对所购房屋享有所有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规定及渡假村管理办法。

十、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两本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三、本合同附件：

1.房屋平面位置及占用土地范围图(略)

2.\_\_\_\_渡假村别墅暂行管理方法(略)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购房合同范本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 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某市/区——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人民币 元整(￥ \_)出售给乙方。乙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

二,甲方承诺:

1 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 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

3 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

4 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5 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 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乙方承诺:

1 保证按要求付清房费，予以贷款清还等。

2 按国家要求不改变房屋的结构。

3 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4 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违约，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 协议的定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 协议自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六**

卖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买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产住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该房房龄\_\_\_\_\_\_\_\_年。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条买卖双方在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乙方付甲方全部购房款后，应立即到房屋所在区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第四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购房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约定付款之后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第五条交房时间和交房条件：交房时间。 在收房时，必须确认甲方已结清水电、煤气、电话、电视、宽带、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甲方需将房屋钥匙交与乙方。

第六条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产生的一切税费由\_\_\_\_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利益受损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第八条权利保证约定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乙方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更名手续，如物业维修基金、水费，电费，煤气，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等的过户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盖章）（盖章）\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七**

甲方：

乙方：

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座落在\_\_\_镇\_\_\_小区\_\_\_号楼\_\_\_单元\_\_\_室，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的房产一套。

2.双方议定上述房产出售价格为币(大写)\_\_\_万元整(小写￥\_\_\_元整)。

3.甲方于20\_\_年2月27日收到乙方定金币(大写)\_\_\_万元整(小写￥\_\_\_元整)。(另附收据)

4.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过户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办理手续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否则按甲方违约处理。

5.甲方将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交于乙方认定手续齐全后，乙方一次性将房屋余款(大写) \_\_\_万元整(小写￥\_\_\_元整)交付甲方(另附收据)，甲方将房屋按时交付乙方。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则付给对方违约金币\_\_\_万元整(小写￥\_\_\_元整)。

7.甲方保证出售房产符合国家房产的规定，并保证产权清晰，

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起诉。

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10.本合同共2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八**

卖方：xxxxxxxxxxxxxxx（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

买方：xxxxxxxxxxxxxxx（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xxxxxx市xxxxx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xxxxx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xxxxxxxxxxxxxxx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

单价：人民币xxxxxxxx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xxxxxxxxxxx元整（大写：xxxx佰xxxx拾xxxx万xxxx仟xxxx佰xxxx拾xxxx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xxxxxxxxxx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xxxx拾xxxx万xxxx仟xxxx佰xxxx拾xxxx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xxxxxxxxxxxx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xxxx缴交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xxxx拾xxxx万xxxx仟xxxx佰xxxx拾xxxx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xxxxxxxxxxxx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xxxx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xxxxxxxxx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xxxxxxx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xxxxxx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xxxx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xxxx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xxxxxxxxxxxx共xxxxxx人，委托代理人xxxxxxxx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xxxxxxxxxxxx，代表人是xxxxxxxxxxxx。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xxxx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xxxxxxxx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xxxxxxxxx乙方（公章）：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

xxxxxxxxx年xxxx月xxxx日xxxxxxxxx年xxxx月xxxx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_\_\_\_\_\_\_\_\_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篇十**

甲方（卖方）乙方（买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甲方合法拥有的坐落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地下室 平方米的房产一套，由于房主已故，该房产由房主6子女共同继承，经房主6子女协商一致同意授权并委托房主三子李xx全权代表负责房屋的一切事务及承担房屋买卖协议中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下条款中所有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均有李xx履行。

第二条：付款方式

双方议定上述房产出售价格为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协议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 万元整，剩余房款乙方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

第三条：房屋过户

1、因本合同签定时该房产为下花园煤矿沉陷区拆迁房，暂无房产证，所以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因甲乙任何一方不配合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赔偿守约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办理\_\_\_\_市\_\_\_\_区中学西街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房产过户乙方时所需缴纳的税费、手续费及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_\_\_\_市下花园盛源小区9号楼1单元2楼2号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乙方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居住权利，乙方保证按期缴纳各项物业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就该房屋与他人订立任何《买卖合同》；

第四条：甲方责任

1、保证产权清晰，无抵押、查封和任何纠纷，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若有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在乙方全额付完房款后出具收款证明并将该房产的有关资料、收据和所有钥匙全部移交乙方。

3、甲方应结清该房屋交接日期前的所有费用，交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结清房屋交接前的天然气、水、电表入户费、物业等费。

4、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合同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生\_\_\_\_日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乙方定金，如乙方违约，定金不退。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可向有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篇十一**

卖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县\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以一年之内付余款方式付款。如果房屋出现任何质量或其他问题，一切责任有甲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首付房款之日起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一切费用结清。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 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 \_\_\_\_\_\_\_\_ 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乙方)： \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见 证 方： 鉴证机关：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法人代表：

代 表：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篇十二**

出卖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买受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真实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整(￥ 元)的价款出售给乙方，若因最终产权登记面积与此有差异的，双方互不找补。该房屋为现房，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现场踏勘该房屋，对房屋的相关情况已经知晓。

二乙方于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将房款支付给甲方。

三本合同签定时，该房屋尚不具备过户条件，甲乙双方对此予以认可，且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交易。甲方提供取得该房屋的相关资料并待乙方付清全款后交付给乙方。

乙方如果交易该房屋,若有需要,甲方无条件配合。等具备过户条件时，甲方应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界时发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该房屋的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得就该房屋再与他人订立协议合同或其它任何方式的处分。

五乙方在支付完毕所有购房款后，甲方即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费用，甲方结清已发生的费用，甲方已经预缴的费用，其权益由乙方享有，双方不再另行结算。自合同签定日起之后发生的任何费用(指物业管理处增收费用以及其它相关杂费)均由乙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于乙方付清房款同时交付乙方该房屋。甲方未按时交付房屋，应支付按日计算的房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需将已收的房款即时全额退还支付五万元违约金作为乙方损失赔偿。小产权房屋买卖合同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付款的。其逾期部分应加付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两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将已收房款即时全额退还乙方,扣除两万元作为甲方损失赔偿。

3 甲方保证本房屋无查封交易抵押通知拆除等现象保证无隐瞒房屋历史或其它非善意行为。若有所列情形之一，影响到乙方权利的行使，甲方则放弃先诉抗辩权,并按所收款项双倍返还给乙方,以为违约处罚。

4 本合同签订房款付清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提出变更或解除方需按本房屋届时市场评估价的双倍支付给对方。

5 如因政府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拆除或使用功能变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

七甲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本合同或该房屋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通讯方式发生改变,该房屋的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事件)通知乙方。

八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本房屋属拆迁统建用房，国家政策限制，合同签定生效后乙方是实际产权人和实际所有人，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前合同属有效期内，待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办理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中介方积极协调双方交易，保证此交易真实有效,否则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中介费即付。

十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见证人各一份。

十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职工住宅楼认购事宜，经甲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决定为本单位职工建设二栋住宅楼，住宅楼位于 。

第二条 职工公寓认购依据。

乙方为甲方单位职工，甲方通过自建的方式建设职工公寓。

第三条 乙方所认购职工公寓的基本情况。

乙方认购买的职工公寓(以下简称该职工公寓，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协议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号房。

该职工公寓的用途为住宅，属\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层。 该职工公寓阳台是封闭式。

该职工公寓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职工公寓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元 。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以有资质部门的测绘数据为准，多退少补。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定协议时交房款 元，开工后交房款 元，主体完工后交 元。

第七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处理:

(1)逾期在30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6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协议的，经甲方同意，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八条交付期限。

甲方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经验收合格的职工公寓交付乙方使用。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

2、政府及国家政策的原因。

第九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责任。

自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承担利息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乙方所购职工公寓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交接。

职工公寓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保证销售的职工公寓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使用的职工公寓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甲方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甲方承诺与该职工公寓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水通、路通和电通。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职工公寓仅办理单位权属登记证书，不确权到乙方名下，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乙方所认购房产产权归乙方。乙方所购公寓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转让销售。

第十六条 乙方的房屋仅作住宅使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职工公寓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职工公寓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第十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协议经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 个人购房合同备案查询系统篇十四**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同意将其购买的而尚未付清余款的房地产抵押予乙方，作为到期还清贷款的担保。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为此，甲、乙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购买的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建设面积\_\_\_\_\_\_\_\_\_m2，系\_\_\_\_\_\_\_\_\_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号\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划拨)。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权益设立抵押权抵押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购买房地产的价格为￥\_\_\_\_\_\_\_\_\_万元，甲方已交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

第四条 设立抵押之房地产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五条 抵押期限从借款开始至还清所欠款项为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甲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出租、再抵押、拆除、改建;不得改变其用途;未通知乙方，上述行为无效。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乙方同意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八条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它债权的担保。

第九条 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损坏，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因意外毁损或灭失，不能或不足以作为债务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或根据《保险法》的规定直接向保险公司行使求偿权。

第十条 抵押物由于国家建设及其它政府行为而导致抵押物价值降低不足以作为债务担保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一条 甲方应乙方要求需要保险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为抵押物投保，并以抵押权人作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撤销保险，在保险期限结束而本合同未结束时，应继续全额投保。

第十二条 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扬州市房产交易所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并征得对方同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

第十四条 该抵押合同签订后(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属于抵押财产)，债务人如未能按主合同履行债务，乙方可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处分抵押物。在处分抵押物时，除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须先缴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数额外，所得款项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二)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三)偿还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四)剩余价款交还甲方。

如果变卖原抵押物的价款不足偿还乙方债权本息或有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追索应偿还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到扬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依法申请房屋他项权利登记，并领取《房屋他项权证》。

第十七条 本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应在三十日内(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到扬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监理处依法申请办理房屋他项权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为单独设立抵押合同，本合同效力不受借款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 甲方因工作调动，变更常住地址，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议定，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并经扬州市房产交易所登记监证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_\_\_\_份，登记监证部门\_\_\_\_\_\_\_\_\_份。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有\_\_\_\_\_\_\_\_\_，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